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結果

在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特別股息」）。	600,000,000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83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inconstruction.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通函及通告。

除莫錦嫦女士因其他事務缺席外，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